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第11期 总第707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15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20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5号) 2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艾斌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

条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6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年数据和政务服务管

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7号) 34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刘素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4号) 4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先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5号) 4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6号) 4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4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生态创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数字经

济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协同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全省大数据战略，协调推进数据要素制度建设、拟订数据标准规范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省区域发展布局，加强数字经济跨境跨区域合作和政策协调，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交流。

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以及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等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互联互通、智慧安全、绿色低碳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应当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交通、电力、市政、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相互衔接和协调。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算中心协同共享，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杆塔多用。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机场、

港口、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高效配置，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培育数据运营者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科技伦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和运营，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体系，统筹实施各部门各领域数字技术计划，重点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先进计算、工业软件、量子信息等基础领域和前沿领域，促进产学研用

合作，推动基础理论创新，推进基础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研发机构与专利平台，引导企业承担重大数字技术科研项目，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在区域性的科技要素市场体系中重点打造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和板块。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算力、数据等资源依法有序开放，推动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支持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研发、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创造载体，联合开展协同创新。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自主安全可靠的产品迭代、平台搭建、产业化应用、适配测试、开源开放、市场拓展，构建安全可控的共建共享软硬件产业生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化发展，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发展，深化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重点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北斗及卫星互联网、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智能机器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创意、数字健康、音视频、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重要数字产业集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实施制造工位、产线、车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的智能化升级；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在线监测和运行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企业设施设备、业务系统、数据上云、上平台；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成本，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支持智慧农业场景、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信息化、农业生产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等建设，推广智能农机，推进精准种植养殖，提升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

模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枢纽数字化升级，推广仓储数字化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等技术应用，推动物流园区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推动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支持智慧景区和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及运维，普及应用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服务，培育云旅游、云服务等网络体验和消费新模式；支持城市空间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文化和数字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发展音视频内容、音视频装备、数字展览、网络视听、数字文博、数字动漫、网络游戏、数字出版、数字演艺、在线教育等重点产业，培育文化产业园区，壮大骨干文化企业。

通过数字技术创新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推动数字文化贸易，发展跨境数字出版，支持动漫游戏出口，开展国际文化交流。通过数字化手段，强化工作推进机制、政策支撑和文化安全底线，保障文化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制作动漫游戏应当传播正能量，传授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平台化发展、平台企业化运作；在数字媒体、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物流、信息资讯、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资源集成共享和优化配置，引导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和新技术研发应用，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设备供应商等组建数字化转型联盟，分行业研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集群内企业协同转型。

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设备供应商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帮助传统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国土空间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职能方面创新应用数字技术，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发展，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按

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推动政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互信互认；规范电子文件系统建设，确保电子文件长期安全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数字化协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化改革与制度创新，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公共安全等智能化创新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数据互联互通。

开展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在出行、就医、养老、消费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

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引导基础金融数字化服务向乡村延伸。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课程，加强基础学科建设，通过与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

共建实训基地等，培养数字经济研究和应用型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在就业、落户、住房、医疗保健、职称评定以及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就业调查和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探索数字经济领域职称评审工作，鼓励通过发展数字经济创造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数字经济产业相关投资基金，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相关财政性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典型示范应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依法落实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出符合数字经济产业需求特征的新型金融产品，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

体经济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支持，完善数字经济项目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保障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项目用能支持，探索建立涵盖能效水平、资源利用率、经济贡献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估体系和动态监测考核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通过发展分布式光伏、参与绿电交易等方式，降低用能成本。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快速维权体系建设，加强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和案件处理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维护数字经济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安全保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制度，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数据、网络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个人信息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窃取、篡改、非法使用等危害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违法活动。

企业、平台等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履行数据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在数字经济领域应当优先使用安全可靠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同步落实密码应用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有关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创新基于数字技术手段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相应容错免责机制，提高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水平，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若干规定

(1995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8 月 2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应当共同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

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临时监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或者疑似受到侵害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可以向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寻求帮助；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报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检举、控告；发现未成年人处于监护缺失或者危险、紧急情况时，参与救助或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因突发情况不能履行照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履行监护职责或者重新委托照护；对暂时不能落实委托照护的，可以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申请临时照护。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未成年人假期托管服务。

第五条 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食品、交通、消防、禁毒和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及时排除伤害未成年人的安全隐患，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预防。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应当协同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畅通未成年人心理

咨询和心理治疗的渠道，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及时疏解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早预防、早识别、早干预、早治疗。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和情感需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身心特点给予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强化班主任责任，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联系。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教师家访和家长会制度，密切与家长的联系，及时反映和了解未成年人情况。

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卫生健康、教育部门指导下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按照规定设置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者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药品和急救器材，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

学校、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积极组织未成年人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未成年人不宜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的，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照顾或者准予其请假。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饮食安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校长、园长集中用餐陪餐和家长代表用餐陪餐信息公开等制度。

第十条 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处分未成年学生或者责令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学生停课、转学、退学。

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前，应当听取未成

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申辩，并对申辩的内容予以答复，不得因申辩加重对未成年学生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依法治理、预防犯罪等工作。法治副校长应当每学年面向师生开展不少于四课时的法治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以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有下列行为并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欺凌行为：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六）逼迫他人自残、自虐；

（七）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机制，成立学生欺凌治理组织，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设立学生欺凌投诉、求助通道。对学生及其家长的投诉和求助，学校应当及时处置。

学校应当引导、支持学生和学生家长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对报告人信息保密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重点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的未成年学生；未成年学生有情绪反常、身

体损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现其可能被欺凌的，应当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不同学校未成年学生之间发生的欺凌事件，学校应当主动沟通，协调解决。必要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和教育、公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并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为未成年人观摩学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学校应当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期间向本校未成年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校内体育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向非本校未成年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校内体育设施。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中的能力建设、心理干预、权益保护、法律服务、社会调查、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以及收养评估等专业优势。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引导公益慈善组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服务。

鼓励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托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或者站点等公共服务场所，为未成年人的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公益性指导服务。

第十六条 文身服务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医疗美容机构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紧急救治情况下无法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文身服务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医疗美容机构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七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录用工作人员或者招募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时，应当要求应聘者提交承诺书，并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域内的基层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招募。对处于尚未作出违法犯罪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暂缓录用或者招募。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

人员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复核违法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复核结果。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对于合法披露含有前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监督管理未成年人使用智能终端产品。家庭、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网信、公安、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内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利用网络发布或者传播诱导未成年人自残自杀、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涉嫌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信息，应当向公安、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投诉、举报。

公安、新闻出版、网信等部门通过举报渠道或者敏感词监测等技术手段发现前款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未成年人文化、体育、科普等活动场所和设施。县(市、区)应当建设至少一所综合性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因城市建设确需占用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应当就近新建不低于原标准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负责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收集意见建议，提供咨询帮助。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的咨询、检举、控告和报告等事项应当纳入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相关热线信息。对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采取救助保护措施，并及时转介处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收留、抚养依法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发挥场地、资源等优势，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康复训练、托养照料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监护干预帮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申请撤销或者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首次接触被限制人身自由人员或者强制隔离治疗人员时，应当主动询问是否有由其监护的未成年人，需要委托照护或者临时监护的，应当及时提供帮助。

应急管理部门在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应当主动询问被救援对象未成年人的监护状况，存在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未成年人居住地民政部门通报；存在与未成年人失散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失散地公安机关通报。

公安、民政等部门接到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报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核查未成年人身份，寻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民政部门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进行临时监护，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做好救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应当提供就学保障。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儿童之家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儿童之家兼职辅导员等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关爱、保护等服务功能。鼓励儿童服务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儿童之家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抚慰、人际调适等未成年人服务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专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排查、资料归集、定期随访、监护指导以及儿童之家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分析预警、转介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困境未成年人，并依法及时进行干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采集、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排查、走访，及时了解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就学等情况，建立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

全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不法侵害导致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保障制度，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援助等政策，减轻困境未成年人医疗康复费用负担。残疾人联合会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力量设置残疾未成年人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未成年学生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体系，依法保障经济困难未成年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建立残疾未成年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系统，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教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应当向社会普及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知识，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教职员工和未成年人进行防范性侵害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性安全教育与防范性侵害教育纳入对学校、幼儿园的考核体系。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员工与未成年人交往行为准则、教职员工和

未成年人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年龄阶段和身心发育特点进行性安全教育和防范性侵害教育。

第三十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报告：

(一) 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隐私部位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 十四周岁以上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未成年人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的；

(五) 其他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的情形。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严厉打击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有医疗救治需要的，应当及时送医，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照料。

对有特殊医疗救治需要的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备专门的护理人员，确保得到有效治疗；对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应当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并开展后续跟踪。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的信息严格保密。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和学校应当关心其身心健康、学习生活等情况。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为遭 (下转第 19 页)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3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可以加入相关行业性或者区域性工会

组织。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工会应当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县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推动新业态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

章贡献力量。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帮助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用人单位在开业投产或者设立满一年尚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指导、帮助其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产业园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任何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的组织，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办理工会法人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组织、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并负责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严格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工会女职工组织负责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用

人单位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会员人数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职工二百人以上的，配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职工不足一千人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按照一至三名配备；职工一千人以上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三名，具体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职工不足二百人的，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工作人员，充实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力量。

第九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财产，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开展文化技术学习和培训，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培育选树工匠人才、创新人才、技术能手等优秀职工；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动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修改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依

照法律、法规规定审议、通过、决定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保障职工行使民主权利。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实行厂务（事务）公开制度，其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事务）公开的责任人。厂务（事务）公开的范围和具体内容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厂务（事务）公开等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要求纠正。

第十二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前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等专项协议。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制度，依法对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对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依法对劳动（聘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应当提前七日将理由通知本单位工会。

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及时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应当维护女职工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受保护的措施；督促用人单位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对女职工实施性骚扰；对用人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纠正、处理。

第十六条 工会依法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劳动安全卫生措施的落实和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企业不得因此采取扣发职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强迫职工缴纳抵押金、扣押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搜身、侮辱、虐待和

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工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支持职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中，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本单位工会委员会。

工会应当发挥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做好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县级以上总工会依法派员参加同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工会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为职工提供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婚恋交友、母婴照料、子女托管和疗休养等方面的普惠性服务，推动建立工会驿站、司机之家、女职工卫生室等临时休息场所和设施。

工会应当关心关爱职工心理健康，为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等服务。

工会以职工需求为导向，联系引导社会

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应当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通过开展困难帮扶、送温暖慰问、助学助医等，关爱职工生产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困难职工长效帮扶机制，按照困难程度分类纳入帮扶体系，实现动态管理和精准长效帮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与工会建立协作机制，有效整合政策资源，通过制度保障帮助困难职工。

第二十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总工会、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应的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听取工会的意见，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总工会及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共同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在筹建工会组织期间缴纳工会筹备金。

用人单位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足额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以由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到同级总工会；未由财政统一划拨的用人单位工会经费(筹备金)可以由税务机

关代收。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统计口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会应当在银行单独开列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同级工会一定经费补助。

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经费。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性、服务性企业、事业。

工会的经费、财产，包括用工会经费兴建或者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和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财产，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拨给或者赠与工会的不动产、拨付或者赠与的资金形成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

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基层工会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财产应当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其待遇与国家机关的离休、退休人员同等对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职工或者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14页) 受性侵害未成年人转学提供保障，公安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协助。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应当优先指派女性律师提供法律援助。鼓励有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队。未成年人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免于核查其经济困难状况。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可以会同民政和教育部门、人民团体或者委托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安

置帮教、救助帮扶等工作。

涉案未成年人住所地不在本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住所地有关机关，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综合考虑家庭情况、帮教条件等因素进行协调和安排；未成年人无固定住所的，应当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基地等实施。

第三十五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于2024年5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2012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创新绿色转型发展路径和模式，发挥生态源地、生态屏障和生态融通功能，实现生态绿心保值增值，打造具有世界重要影响的城市群生态绿心，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长株潭生态绿心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长株潭生态绿心(以下简称绿心)，是指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三市之间的城际生态保护区域。

根据生态价值和开发强度评价，将绿心分为核心保护区和融合发展区。核心保护区是绿心发挥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的核心

区域，是高水平生态保护示范区；融合发展区是保障核心保护区生态系统功能和实现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生态融通功能的生态缓冲区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和践行“三高四新”的绿色发展示范区。具体范围和面积由《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绿心规划)确定。

第三条 绿心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绿心规划是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的省级区域发展规划，是绿心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绿心的省级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绿心规划，省级以下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服务于绿心规划。

编制绿心规划应当坚持科学、务实、精

准、协调的原则；遵循客观规律，统筹绿心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布局，推进绿心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坚持实事求是，结合绿心生态禀赋和功能定位，合理划定绿心范围和分区界线，严格实施分区管控；统一坐标体系，规范空间数据标准，精准确定管控要素；推进“多规合一”，绿心规划应当与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一致，并通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传导落实。

绿心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组织拟订绿心规划草案时，应当征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绿心地区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实地调查，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绿心规划应当在本条例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严格组织实施。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绿心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绿心城镇开发边界内和特殊单元的详细规划由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依据绿心规划和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绿心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绿心规划组织编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绿心村庄规划应当在绿心规划公布后六个月内完成编制。

第六条 在绿心核心保护区内，在现有

基础上坚持扩绿增长、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减量发展；除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林相提质改造、符合核心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乡村振兴、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和空心房整治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在绿心融合发展区内，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和其他建设项目。对融合发展区内的建筑高度、密度，应当按照绿心风貌管控导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防止融合发展区过度城市化。

绿心核心保护区建立绿心保护项目库，融合发展区建立准入项目指导性清单。绿心保护项目库和指导性清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指导性清单每年第一季度更新。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心规划所确定的核心保护区、融合发展区的范围和界线，向社会公告。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样式和设立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七条 绿心核心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核准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绿心融合发展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经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核准入、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报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绿心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在征求县（市、

区)、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部门意见后审批发证。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情况开展检查。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就核心保护区、融合发展区的建设项目以及住宅建设,制定审批流程和时限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绿心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林到河湖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修复治理绿心生态受损区域,持续推进生态建设。

第九条 在绿心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核心保护区的林地保有量保持增长,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增加绿化面积,森林覆盖率合理提高;融合发展区的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保持总体稳定。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推进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进行林相调整,提升森林质量,绿心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应当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十条 在绿心严格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与治理,保护与修复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将绿心列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绿心内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实行严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制度。

第十一条 在绿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绿心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优化绿心土地利用结构,守牢绿心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红线。

对在绿心内已经设立的采矿权,省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清理并处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绿心风貌管控导则。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风貌引导。支持绿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引导绿心内村民适度集中居住,推动庭院美化、降围透绿,建设共用院落。推进绿道网络建设。

在绿心推行火化,科学规划建设服务于绿心村(居)民的公墓。提倡和鼓励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三条 在绿心应当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绿色低碳经济,转变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支持在绿心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特许经营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等制度创新,创建绿色品牌,推动绿心生态价值提升和转化。

第十四条 在绿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

支持绿心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制度;构建现代化农林业产业体系,发展与绿心生态功能定位相适宜的生态农林业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在融合发展区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文旅融合的乡村旅游。

第十五条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绿心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提

质改造乡村公路，建设数字乡村基础设施等，建立健全绿心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拓宽绿心村(居)民就业创业渠道，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加大免费培训力度，促进适龄劳动力充分就业；采取适当补助等方式鼓励绿心村(居)民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绿心村(居)民的养老、医疗和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第十六条 在绿心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违反规划和审批程序进行建设；
- (二) 毁林开垦或者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 (三) 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
- (四)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 (五) 侵占、填堵(埋)河道、湖泊、水库、渠道、山塘；
- (六) 在河道内擅自采砂；
- (七) 开采除居民自用的矿泉水、地热以外矿产资源；
- (八) 在水域上经营餐饮；
- (九) 在河湖、水库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投饵养殖；
- (十)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
- (十一)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
- (十二) 用水泥、石材等新建永久性墓冢；
- (十三)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绿心保护标志；
- (十四) 其他破坏绿心生态和污染绿心环境的违法行为。

在核心保护区，除前款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二) 畜禽规模养殖；
- (三) 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
- (四) 建造连片的、永久性的大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绿心保护工作，将绿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绿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绿心工作，协调处理绿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是绿心保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所辖绿心的保护、建设、投入、管理和宣传教育。

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绿心保护、建设、投入、管理和宣传教育，建立联合执法、日常巡查机制，及时查处和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承担绿心保护的组织统筹、改革创新、协调督查等责任。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规划引导、用地管理和风貌规范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污染防治、环境准入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林业建设和林地、草地、湿地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生态保护补偿和统筹加大资金投入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乡村振兴、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宅基地管理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绿心水资源保护和水域岸线管理、水土保持、农村安全饮水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绿心保护的指导、推进、投入和监管责任。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绿心保护职责，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绿心保护的重要性和价值功能，提高保护绿心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参与绿心保护，对在绿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绿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开展绿心保护、建设，组织制定完善绿心保护村规民约，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建设的建房资格、用地选址初步审查和建房风貌规范引导。

对破坏绿心生态环境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机制，将绿心保护投入列入年度预算；省、市财政应当统筹整合资金，加大绿心保护投入；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绿心保护投入；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绿心保护、民生保障和乡村振兴。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指导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加强符合绿心准入条件的优质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投向绿心，在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对绿心生态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对长株潭三市总体生态投入的增长幅度。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对绿心生态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地区生态投入的增长幅度。绿心生态资金投入应当重点用于林相提质改造并逐步增加。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以及涉及绿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绿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在本条例实施后六个月内制定绿心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

对绿心融合发展区和绿心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列入绿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

水行政等相关部门建立现代化监测体系，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对在监督监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由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查处。

涉及绿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绿心保护的政务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因污染绿心环境、破坏绿心生态等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三条 涉及绿心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领导干部绿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绿心林长制、河湖长制、田长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一) 违反绿心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
-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
-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四) 侵占、截留、挪用绿心保护、民生保障、乡村振兴以及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资金的；
- (五)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 (六) 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绿心保护职责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处罚的，从其规定；有罚款处罚的，在处罚幅度内从重

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绿心生态环境损害的，有权机关和法定组织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绿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2012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的《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于2024年5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2024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遵循多方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部门协作的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第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以下预防被监护人溺水义务：

(一) 开展经常性预防溺水等生命安全教育，增强被监护人预防溺水意识；进行游泳技能和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教育，提高被监护人自救能力。

(二) 被监护人游泳、戏水的，应当陪护；存在危险游泳、戏水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

(三) 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履行监护义务的，应当依法委托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监护。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监护人履行预防溺水义务。

第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履行以下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一) 有针对性地对中小学生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培养学生预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创造条件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技能培训，提高学生辨别危险水域、熟习水性的能力和自救能力；

(二) 出现中小学生未按时到校、学校提早或者延迟放学等特殊情形时，及时与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及时提醒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预防溺水工作；

(三) 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明确相关负责人；加强教育教学期间安全管理，严禁中小学生擅自游

泳；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有溺水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制定预防溺水工作预案。

第四条 池塘、水潭、水渠、河段、湖泊、水库、码头、渡口、公用水井、公园内水域等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预防溺水主体责任：

（一）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二）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形成坑池、水洼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填平；未及时填平的，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经营性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预防溺水安全员对本辖区公共水域进行排查，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管理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的具体责任；建立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和监测网络体系；定期研究部署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组织开展对危险水域的排查、整治；将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

育宣传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學校共享；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學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學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學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信息发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宣传。

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图书、广播电视节目和视频作品等。

（下转第31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7日

湖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向企业转化实施，进一步盘活做优技术供给端、培育提升企业承接端、做大产业聚集端、优化平台服务端，畅通四个端口之间的连接渠道，打通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为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中小企业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增长20%以上，专利产品备案2500件以上，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2%

以上，全省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400亿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两年累计实现100亿元以上，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数量达到60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高校和科研机构激发新活力，实施知识产权提质增效专项计划

1. 强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高校和科研机构落实科技成果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相关法规政策，形成以专利转化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将专利转化纳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突出专利转化运用的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任务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全面盘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结合全

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筛选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到2024年底，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根据存量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开展高价值存量专利线上线下推广工作，推动实现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的快速转化。（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优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增量。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强化关键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知识产权布局，促进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开展以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运营能力。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中心，将知识产权纳入科研立项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全链条管理，调整完善有利于专利转化的政策。引入专业化运营团队，开展专利分析和精准对接，采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转化。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引导开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发挥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联盟作用，促进信息互通和交流合作。（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企业注入新动力，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企业成长专项计划

1. 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组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国有企业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和推荐专家入库。对于本省高校院所已进入转化资源库的可转化专利，组织并指导企业及时在平台上对专利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等进行评估。2024年6月底前，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要求，全面启动高价值专利线上线下推广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中小企业专利培育体系。构建分层培育体系，筛选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一批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支持市州、园区举办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对接”“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引导企业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2025年底前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开展主导产品备案认定。加大对专利产品备案企业专利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的力度。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的监测评价。（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产业集聚效能，实施密集型产业强链增效专项计划

1. 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发挥专利转化过程中产业集聚作用。面向我

省重点产业，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集聚区等建设1至2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形成重点产业运营专利池，整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提供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布局、专利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等一站式的知识产权运营全要素服务，推动构建良好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生态。（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专利导航促进产业发展。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促进行动，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对产业链有重大突破意义的高价值专利，并向产业链上企业转化。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区域专利转化和竞争优势。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市区、园区和企业的引导激励，强化长株潭一体化知识产权协作，支持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及我省四大重点实验室，深入开展专利转化服务和精准对接活动，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加快形成区域竞争优势。（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服务助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1. 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园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平台在专利转化中的作用，强化平台信息对接、互联互通，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站式发布，全省一网通

达、开放共享。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技术合同备案等各类数据发布和分析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公共交易平台开展专利转化交易。（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贷产品和服务，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率和规模，多途径解决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资金需求。继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金融激励引导政策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和质押线上办理试点，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创新专利产业化新模式。（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运营机构和人才。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开展专利转化信息匹配和对接、专利导航等服务。指导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交易中心、相关协会及运营机构开展转化运用专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发挥高校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培训，培养知识产权运营实务人才。遴选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金融的专家进入专家库，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将从事专利转化工作的人员列入评价范围。（省知识产权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造促进转化运用的保护环境。推动修订《湖南省专利条例》，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的促进力度。开展省、市专利转化运用保护支撑体系建设。指导3个国家级保护中

心共同组建长株潭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专利转化运用过程中的纠纷处理效率。严厉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办理一批专利转化运用中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的典型案件。（省知识产权局、省高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合作交流。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中部地区专利转化运用交流合作，提升跨区域协同保护和运用成效。支持省内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支持长沙等地高水平建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上接第27页）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游泳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体育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选取相对较好水质、水流平缓、水深适宜、水底平坦的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兴建游泳场馆。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戏水场所，举办多种形式的游泳、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政府投资建设的游泳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在暑假期间向中小學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鼓励经营性游泳场所在暑假期间面向中小學生优惠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小學生进入游泳场所学习游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协同推进力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合力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强化数据统计。要定期做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及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等转化数据的统计和监测。

（三）加大投入保障。要落实好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资金的投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带动各类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

（四）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特色做法、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鼓励村（居）民及时劝阻中小學生的危险游泳、戏水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告知中小學生的监护人或者向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报告。

发生中小學生溺水的，鼓励现场目击者呼救、拨打“110”“120”等专线电话；鼓励有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的人员采取安全有效的方式，进行现场救护。现场目击者是公职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的，应当积极参与现场救护。

发生中小學生溺水险情或者事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积极参与现场救护的，按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抓落实”的明确要求，进一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十个统筹”，实施“八大行动”，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形成大抓落实浓厚氛围，推动全年重点任务更快更好落实，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省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实施2024年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对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以“十大产业项目”为标志的产业投资、培育主导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稳定工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对推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共融”，加快实施“智赋万企”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

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六、对增强文化软实力，以文化人、以文创业、以文兴乡、以文塑旅，发展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推进标志性工程提速、平台能级提档、科研攻关提能、人才支撑提质、成果转化提效、创新生态提优以及“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湘智兴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八、对推动“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激发需求行动，促消费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九、对高质量做好“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扩投资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

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推进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以及“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十一、对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对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成效明显的园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对推进财源建设提质攻坚、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对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创新创造、推进链式发展、做实精准帮扶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对实施区域共进行动，推动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提升长株潭核心增长极作用和一体化成效、加快新时代洞庭湖区生态经济区建设、推动湘南地区打造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巩固拓展湘西地区脱贫攻坚成果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对实施安全守底行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安全事故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十七、对加快推进化债方案实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重大风

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十八、对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建设，未发生系统性风险、未发生对社会安全稳定产生重大影响案事件等综合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十九、对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对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促进就业、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落实重大政策部署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综合督查和省政府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制定激励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发布。实施方案要聚焦工作重点，坚持结果导向，客观量化指标，规范评选程序。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直有关单位定期公布有关主要指标数据。

各地各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坚持正向激励，不得层层加码、过度加压，不得随意对未获激励的单位约谈问责；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不得将开会发文、留痕打卡等过程性内容作为评价指标，不得增加基层报送材料和迎接督查检查的负担；着力强化监督机制，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不得支持助长“跑要”争奖风气，大力营造求真务实抓落实的良好氛围。省直牵头单位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9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数据和政务服务 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 2024 年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湖南省 2024 年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关于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系列决策部署和我省“八大行动”总体安排，以“数惠三湘”为引领，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坚持数据管理开拓创新与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数字湖南、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务建设，着力健全基础制度、释放要素潜能、强化科技创新、完善基础设施、加快转型赋能、强化安全保障，推动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力争达到“非常高”水平，努力开创数据和政务服务新局面，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一、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1. 推进数据立法。加快推动出台《湖南省数据条例》，为实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提供法律保障。

（省数据局、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创新安排，因地制宜探索建立湖南统一数据要素登记存证等系列制度，破解数据产权界定难题。（省数据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数据流通标准。贯彻执行数据流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一批数据流通领域地方标准。推动气象、地理信息、医疗、金融等条件成熟行业研究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引导市场主体合规授权使用数据。（省数据局牵头，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机制。构建

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安全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分级分类、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加强对数据采集、储备、流通、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省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

5. 全力推进“数据要素×”行动。聚焦工业制造等12个重点行业领域和“文化+科技”等湖南优势特色领域，组织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省数据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率先在长株潭都市圈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和金融、电力、气象等重点行业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和典型模式。协调推进数据资产入表，配合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省数据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办好全国“数据要素×”大赛湖南分赛。力争通过赛事吸引一批专业化人才，孵化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培育一批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省数据局、长沙市人民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申报“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结合“数据要素×”试点示范、大赛等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的好经验、好做法，争取有更多带有湖南标识的案例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发布。（省数据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数据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

合作先行区、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平台优势，积极拓展对外数据合作与交流。鼓励自贸区因地制宜制定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省数据局、省商务厅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0. 争取在新一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中将湖南纳入布局范围。（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探索推进数据基础设施试点工程，抓好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试点。（省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出台省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提升省级政务云服务能力 and 安全运行水平，抓好统一云管平台、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及安全监测平台建设。（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探索“算力券”等政策工具，降低企业算力使用成本，提升算力资源使用率。（省数据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算力电力协同机制，支持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参与绿电交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好用好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算力资源供需配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超算长沙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16. 持续推进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推动数据资源全面挂接，加快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年底前实现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基层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直达基层。（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和流程，发布推广政务数据共享典型应用场景案例，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贯彻落实国家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及工作指南，做好法规宣传工作。（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实施要点，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2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我省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办法。（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升级改造省政务大数据公众门户，打造省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提升数据供给水平。（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指导数据交易所建设，提升数据流通交易规模。（省数据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数据领域技术创新

25. 聚焦数据领域，以智能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用好超算中心、湘江实验室、计算产业生态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推进数据采集与治理、大数据分析、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一批数据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省科技厅、省数据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27. 聚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以及北斗规模应用、低空经济、音视频等领域，培育一批引领性数据产业集群。（省数据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广电局、省机场管理集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组织实施2024年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跨领域跨行业跨区域的数字化转型，带动企业数字化发展。（省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探索培育一批数据流通交易活跃、数商企业集中度高、数据产业发展生态优的数据要素示范园区。（省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深化智慧城市建设，协同推进城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域数字化转型。（省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数字政务发展水平

31. 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部署，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新增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100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推动“湘易办”迭代升级。优化用户界面设计、智能搜索、智能客服等，建立服务事项用户综合评价机制和热门应用排行机制，实现服务精准推送，事项管理可监控、可统计、可调度、可评价。（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更多高频服务在“湘易办”全程“掌上办”。建好做优省直部门和市州旗舰店。推进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湘易办”，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应用。（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推进省电子证照系统改造，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机制，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机制，推出电子证照“用证清单”，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免提交”。鼓励和支持市州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提升“跨省通办”水平。依托“湘易办”，深化跨省APP联盟建设，强化与泛珠

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区域各省合作，推动更多“跨省通办”高频事项掌上可办。协同推进湘鄂两省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互联互通工作。（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及时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效果。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信息需求。（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对各级各部门使用的政务APP、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全面排查，持续开展“关停并转”工作，确保总体删减率达到60%。对强制下载安装、重复索取数据、随意摊派任务、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行为进行集中规范整治，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省委网信办、省数据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切实为基层赋能。加强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探索统一基础数据采集入口，建立政务数据库，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网统管，让基层不再耗费大量精力多头重复填表格、报数据、交材料。（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政务服务供给

39.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在年内落地见效，进一步提升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务实推进“一件事”办实、办快、办简、办成。

(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各事项所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完善“揭榜竞优”督导、评价、推广、应用机制，发布2024年数字政务场景应用“揭榜竞优”榜单，激励各级各部门深化数字化改革，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案例。(省数据局牵头负责)

41. 提升简政放权赋能水平。加大向长株潭都市圈、省域副中心以及湘江新区、自贸试验区、园区等经济发展主阵地的放权赋权力度，结合实际向基层放权赋能。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进“一张蓝图”“区域评估”“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集成式审批服务。深化园区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四即”改革。(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深入开展事项优化工作，对标先进省份，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梳理、比对、改进。全面推行“申报表单”数字化和办理材料数字化，支撑提升全程网办率。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全覆盖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持续提升事项网办深度。深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告知承诺制事项线上可办、便捷好办。(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清廉大厅建设，按照“受审分离”服务模式，推进综合服务窗口改革。加强窗口人员服务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湖南省第一届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大赛。(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持续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建设。推

动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落实落地，推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网上中介超市发布中介服务采购项目，持续打造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省数据局、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行政效能综合监管

45. 进一步健全营商政务环境评价体系，优化评价方式，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聚焦“八大行动”，对市州、县市区(园区)和省直有关单位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高效办成一件事”评价。(省数据局牵头负责)

46. 推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扩面增效，持续推进依申请类事项全面纳入效能监管。推行“红黄牌”联动处置机制，对典型“红牌”办件做到“每件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修订《湖南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工作评价细则》，迭代升级评价指标体系和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提高“差评”处置质效，做到“有评必有件、差评必处置”，实现每例“差评”核实到位、整改到位、反馈到位。强化对“湘易办”上企业群众申办件的审批效能和“好差评”监管。(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优化“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强化各领域监管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分析和有效应用。构建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强化“省长信箱”、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网上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不断提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

(省数据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

50. 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在政务公开领域的创新运用。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规章库、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服务，推动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持续完善湖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逐步扩大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在省直单位的覆盖度和使用率。(省数据局牵头，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项目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出台《湖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进一步规范各级各部门办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省数据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持续开展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有效发挥外部评价作用，不断提升全省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整体水平。(省数据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业务统筹，强化配套保障

53. 统筹推进数字湖南、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按程序组建数字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协调，推进重大改革，组织实施重大工程，督促任务落实见效。健全数据管理运营组织架构，推动湖南数据集团组建。加强“十五五”数字湖南规划谋划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数字经济

发展形势分析、趋势研判，制定规划、督促落实，推动数字经济年增速不低于15%。(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多渠道整合资金，加强经费保障。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开展数据管理和政务服务基本建设，支持数字湖南建设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合规参与数据运营和政务服务增值工作，发挥社会资金效益，反哺公共项目支出。(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打造数据铁军，加强人才保障。加强新型数字人才培养，加快数据相关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举办数据大讲堂，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全省数据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专题培训，加强数据管理和政务服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打造省、市、县三级协同的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清正廉洁的“数据铁军”。(省数据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加强智库建设，提升支撑水平。组建由技术、管理、法规等多专业组成的省数据和政务专家咨询委员会，针对数据领域顶层规划、政策措施、统计监测、试点示范、生态构建等领域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探索设立数据要素发展协会和创新联盟，持续打造数据管理与政务服务协同高效发展的健康生态。(省数据局牵头负责)

57. 加强考核评估，检验工作成效。建立各地各部门数字化发展评估体系，评估实施效果。对财政资金投入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定期督查指导，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省数据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素月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刘素月同志任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钱本章同志任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高扬先同志的省韶山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明旭同志的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明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罗先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罗先东同志任省档案局局长(兼);
免去刘俊学同志的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志国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王玮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斌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免去徐旭阳同志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向明同志的省地质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